

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执行管理经验材料

中国残联计财部

2022 年 7 月

目 录

- 1.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 全力做好计财保障工作 3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 2.充分发挥财务管理职能 为我省残疾人共享现代化赋能助力 9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 3.创新管理模式 加快执行进度 全面提升资金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15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 4.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助推治蜀兴川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9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 全力做好计财保障工作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近年来，江苏省残联计财工作在本级党组的领导下、在中残联计财部的指导下，通过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两争一前列”和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计财工作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在事业资金规划、专项资金安排、推进资金执行、资金绩效发挥和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与规划研究，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积极参与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五年规划编制，广泛开展调查研究，重点是对目前各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现状作深入了解分析，广泛听取基层组织和残疾人意见建议。认真领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丰富内涵，对照新要求把握事业发展趋势，明确今后工作方向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对规划中要求落实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到心中有数，进一步研判年度工作资金需求规模，提前做好保障规划。同时，我们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深刻剖析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党组理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加快资金执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几年来，我们始终要求将残疾人专项资金执行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充分认识到加快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执行进度关乎到残疾人民生福祉、关乎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义，切实履行我们的主体责任。

一是，迅速分解，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积极协同财政部门在每年12月下旬，将下一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解下达到各地，赶在春节前，制定完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印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知，省残联在每年4月中旬前完成基层自评、省残联复评和实地核查的全部工作，6月份会同财政部门完成绩效资金的下达任务。为设区市和县级财政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赢得时间。

二是，适时调查，摸清资金执行底数。加快资金执行进度，首先要及时了解各地区资金的使用情况，2021年，我们通过与财政部门实时数据调查，着重加强对基层专项资金的分解下达、支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各地专项资金的执行状态。通过下沉到基层开展工作调研，对各地财政投入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财政资金进一步了解核实，摸清资金底数。针对部分地区工作开展不充分和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研究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同规律。同时指导基层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行效能。

三是，对症下药，扎实开展专项督导。2021年7月开始，每月通报执行进度排名，对于执行处在中等的地区进行

电话督导，对于执行靠后的地区，成立专门督导组进行实地督促指导。采取逐个“问诊”的方式，号清各家资金执行较慢的症结问题，帮助逐条梳理分析原因，督导组现场开出解决问题的“良方”，并要求设区市残联分管领导挂帅，计财部门牵头督办所属残联“对账消号”，从12月31日数据看，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迅速提升。

三、强化绩效评价，保证资金发挥效能。

全省残联始终树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用钱”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周期，坚持用绩效评价结果来引导中央和省级资金流向，省残联和设区市每年会同财政部门开展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本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细化目标，制定周密方案。首先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次将目标分解成具体指标，由相关业务部门参考上一年各地的完成任务数和质量状况，再将产出指标值分解到各地，同时完善其他相关指标，形成完整的绩效目标体系。各地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本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计财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牵头残联业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在评价目的、范围、内容、步骤、时间、方法、人员和评分细则均进行了明确和安排，确保评价活动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协同，稳步推进实施。协调财政部门、残联业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抽取业务骨干，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小组和数据信息实地核查小组，在实施方案前，进行工

作布置和开展评价培训，统一思想认识，提出工作要求，明确任务责任。各地绩效自评结束后，省残联实施对自评价电子数据普查的同时，开展实地数据核查，电子数据普查实行全覆盖，实地核查实行设区市全覆盖，县（市）抽查以点带面，各方集中精力完成规定动作。

三是，保证质量，充分利用成果。为保证数据和相关信息客观反映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我们通过相关系统采集数据信息，并与报送电子资料信息、电话抽查反馈信息相互印证，现场核查时，设区市各区的数据及资料进行逐个“过筛”，对存疑的信息反复核实，特别是体现残疾人实名制的项目，往往还要借助其他部门系统进行比对核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各方将自查、普查、核查信息有机结合，对照评分细则进行严格评分，形成评价结果和文字报告，各地区的分值作为因素按照固定的公式对第二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同时将评价结果通报各地政府，从而有力促进资金成效，使残疾人群众及时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四、购买助残服务，推进服务社会化供给

始终将做好残疾人服务作为工作的一贯目标，2020年，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有关通知精神，我们进行认真学习和研究，与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印发我省关于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管理办法，办法在购买与承接主体、购买内容、活动实施、绩效评价、监督管理五个方面进行具体规定，并根据我省残疾人实际需求，对助残服务项目

范围进行拓展，比如：白内障复明手术、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社会物资捐赠管理等服务。同时指导各地购买助残服务时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分类切块，做好服务项目设计。将整体工作任务进行分类并对应分配资金，采取项目化管理模式，根据任务的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围绕项目开展招标工作，在制作招标文件过程中突出四个重点，即明确招标条件、明确目标任务、明确服务要求、明确权限责任。

二是，充分论证，抓好服务项目会商。开展内部论证，组织集体会议，将招标重点内容逐条讨论议定。主动与采购主管部门会商，项目招标文件从专业角度、行业管理、政策层面征求相关意见，根据反馈信息进一步调整完善，为项目有序顺利推进提供支撑。

三是，强化管控，规范服务采购活动。采购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各司其责，相互监督和制约。将采购活动按限额标准纳入集体会议议事范围，同时强调采购预算调整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重要事项必须经过会议研究通过后才能实施。加强对购买服务的业务培训，从采购流程、各环节目标、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指导，提高采购人的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增强采购主体对廉政风险的防范意识。

四是，加强督导，实现预期目标。要求残联发挥主体责任，对机构做好服务和督导工作。全程跟进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环节的质效管理，防止项目推进偏离目标。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价，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对承接服务的机构或组织能否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进行认定，对于明显没有达到项目目标的服务机构，要采取退出措施。保证社会优质的助残服务机构进入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行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继续贯彻落实中残联的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学习兄弟省市同行们的先进工作经验，不断地开拓创新，继续推进计划财务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力保障残疾人群众幸福生活，以更好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充分发挥财务管理职能 为我省残疾人共享现代化赋能助力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浙江省残联在中国残联的精心指导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重点目标任务，高效推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有力推动了全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做法汇报如下：

一、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全流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2021年浙江省投入残疾人事业经费66.4亿元，支出62.41亿元，执行率93.99%。中央直达资金投入5326万元，执行率99.9%。在推进转移支付执行方面，我省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突出一个“快”字，摸清执行进度，排查分析原因。

从2月份开始，我们联合省财政厅，及时转发财政部有关通知，明确残疾人事业经费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资金分配率和支出率实时监控。特别是在9月份收到中国残联《关于加快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后，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督促相关地区报送

执行率偏慢的原因和改进措施，要求相关设区市残联同步做好督导。同时将中央直达资金执行率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快资金执行。

（二）突出一个“实”字，针对发现问题，采取分类指导。

省残联立足实际，针对执行率偏慢的原因，通过分类指导采取四个方面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中央资金执行进度数据。二是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各级资金的统筹，优先使用中央补助资金。三是提前谋划项目，在收到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后尽早启动项目，细化实施方案，筛查服务对象，履行政府采购报批手续，确保各月支出进度均衡并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四是改进支付方式，针对事后结算的项目，通过“预付+结算”方式，对信誉好的单位提高预付比例，同时加快结算频次，实施按月结算，提高结算进度。

（三）突出一个“新”字，持续探索创新，改进分配机制。

一是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2019年开始，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连续两轮开展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项目，累计安排资金4.2亿元，竞争评选42个县（市、区）重点扶持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残疾人之家”改造提升和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等重要项目。项目抓住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充分发挥了激励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从“要我做”向“我要做”的真正转变，资金执行率持续提升。

二是全面助力省政府民生实事。2019以来，我们在转

移支付资金中专门对“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设等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安排资金，有力推进民生实事高效实施。

三是加大山区 26 县资金投入。为推进全省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持续缩小地区差距，助力共同富裕道路上不掉队，我们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用于提升山区 26 县的残疾人服务能力，2021—2022 年累计安排资金 2.59 亿元。

二、注重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一直以来省残联将绩效作为预算管理的核心，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在省本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监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等方面成效明显，得到省财政部门认可。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两年获得省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先进单位。

（一）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2021 年，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修定《浙江省残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成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制度保障。近年来，省财政对 94 家省级部门组织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省残联获评 6 家“优秀”单位之一。

（二）不断拓展评价范围，实现全面覆盖。

实现省本级项目经费和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

2021 年对机关及 5 家直属事业单位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的 4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资金 9395.6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自评“优”“良”项目占比 95%。

（三）不断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资金绩效。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和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因素，推动各部门、单位和各级残联强化资金绩效的主动性，各项惠残助残政策取得良好效果。如 2021 年省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两项补贴”），共发放资金 27.87 亿元，全省有 96.6 万残疾人享受该项政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均超过 99%。

三、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确保残疾人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共享

我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工作，努力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方式的助残服务供给体系，加快推进残疾人更加普遍享受均等化、专业化、便利化的公共服务。

（一）建章立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化。我省加强制度顶层设计，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相继出台了《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残疾人之家管理与服务规范》《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政府购买服务准入标准》《残疾儿童定

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标准规范，形成了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残疾人需求相符合、具有浙江特色的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

（二）强化服务，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化。为提升购买服务层次和水平，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避免因各地自行组织招标带来的频繁更换机构、服务不稳定等弊端，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原则，2021 年对全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大额类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统一招标。实现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全省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赔付。2021 年全省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 122 万人，占持证残疾人总数 91%

（三）社会参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多元化。我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调动更加广泛的社会资源发展残疾人事业，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注入持久动力。在“残疾人之家”建设方面，创新建设机制，变单一政府主体为社会多元共建，率先实现“残疾人之家”社会化多元化运营。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形式，积极培育、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专业团队参与“残疾人之家”运营管理，有效破解服务形式单一、服务人员招募难度大等问题。目前，全省 1341 家“残疾人之家”中，有 672 家交由社会组织或专业团队管理，运营状况良好，有效增进了“残疾人之家”庇护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方面，建立和完善了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和动态退出制度，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持续优化服务，

形成机构管理长效机制。2021 年，全省完成 123 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提升，促进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序、规范。

下一步，浙江省残联将按照中国残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培训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份先进经验，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为主题主线，以改善残疾人民生为根本目的，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助推我省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创新管理模式 加快执行进度 全面提升资金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近年来，河南省残联认真落实中国残联财务管理要求，创新财务管理模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绩效管理，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助推全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预算执行突出“四加强”，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

（一）加强统筹管理。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河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各级财政和残联、各级残联财务和项目资金主管部室管理职责，明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管理等工作要求，加强省级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管理。

（二）加强线上管理。2020年，省残联创新资金监管方式，开发并在全省推广使用了《河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软件，实时掌握资金在市县的分配、使用、结转结余等情况，实时对收入、支出进度等自动进行风险提示，自动生成各类资金数据报表，为各级残联财务和项目资金主管部室提供数据分析，实时对资金进行线上管理。

（三）加强通报管理。根据日常调研督导、管理软件线上实时数据和中国残联、财政部门通报等情况，建立了定期

预算执行通报制度，每年7月后，每月月底以省残联或省政府残工委名义，向残联或市县党委政府通报执行进度，加快推进资金执行。2021年，河南克服疫情和水灾双重影响，转移资金支出进度达92%以上。

（四）加强结果应用。2021年9月份新上任的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刘延军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明确要求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要量化考核，对执行进度慢、执行率低的市县残联，年度评先实行“一票否决”。2022年，省残联已将2022年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纳入年度重点目标量化考核，作为市县残联2022年年度评先、下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指标，发挥年度考核“指挥棒”在预算执行工作的作用。

二、绩效突出“四强化”，发挥助残资金使用效益

（一）强化绩效源头管理。出台了《河南省残联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河南省残疾人事业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各级残联计财、项目资金主管部室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规范绩效评价内容、原则、依据、指标、方法、组织实施和结果应用等。

（二）强化绩效自评。每年11月份，由省残联计财部牵头，统筹各项目资金主管部室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室负责编报汇总市县、机构的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各项目自评报告由计财部审核汇总，省市县实现了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年度自评的全覆盖。

（三）强化绩效第三方评价。省残联制定项目资金现场

绩效评价计划，每年选取部分资金项目和部分省辖市，委托第三方到市县进行现场评价，保证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十三五”期间，省本级实现了对所有中央省级项目资金、18个省辖市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全覆盖；18个省辖市实现了对中央省市级项目资金，156个县级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全覆盖。

（四）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一是及时通报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执行单位整改落实。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

三、购买服务突出“三完善”，提升助残服务能力水平

（一）完善制度机制。制定了《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实施办法》《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等文件，建立健全了全省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工作制度，为开展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提供制度政策保障。

（二）完善培育助残平台。一是发挥残联自身优势，积极引导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省康复协会、五大专门协会积极发挥在购买助残服务示范带动作用；二是积极谋划适合助残社会组织承接的项目，提供资金和平台，探索“残联推动、社会组织承接、社会化服务”助残服务模式。例如：我省鹤壁市先后培育了10余个社会助残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心理咨询、居家护理、就业培训等20余项助残服务。

（三）完善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在全省全面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工作开展，拓展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范围，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就业培训等传统购买服务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推动将残疾人托养、宣传、文化、无障碍改造等项目内容纳入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范围。2021年，全省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项目资金达到3亿余元，有效保障了残疾人服务需求。

下一步，河南省残联将在中国残联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河南省残联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水平，促进全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助推治蜀兴川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近年来，四川省残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和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以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残联工作安排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和工作要点，落实落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推动治蜀兴川残疾人事业取得新成效。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2021年度预算执行率98.1%，排名全国第8位，省残联在2021年度四川省120个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排名11位，获优秀等次。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方位全过程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提高站位统筹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我们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四川省残联党组始终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统筹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履行“三大职责”，发挥“三大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每一笔残疾人事业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不断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一是会同财政厅出台《四川省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管理要求。二是按照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范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统一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补贴标准、实施流程等，印发《关于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将资金计划同项目实施方案共同下达，使基层收到钱的同时知道怎么用，要用钱时能够及时查到使用要求。从源头上、根本上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花钱与办事、绩效与责任深度融合。三是制定并实施《四川省残疾人事业资金绩效管理方案》，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抓住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和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两大重要支撑，规范各节点管理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

各级残联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层层压实责任，保证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三）聚焦重点抓紧抓实。一是强化基础数据管理。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基层残联残疾人需求调查责任，通过“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四川省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量服”平台）加强残疾人需求数据收集和基础数据核查，提高数据精准管理水平，为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二是规范资金分配。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结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测算分配资金，分类分层履行管理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分配程序规范、结果合理；着力体现“尊重客观需求、强化主观努力、绩效结果挂钩、动态调整平衡”的基本原则，对保障任务重、困难程度大、努力程度高、管理绩效好的地区给予倾斜；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科学合理选择资金分配因素和设定权重，综合考虑对象人数、财力实际、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资金，“一把尺子”量到底。三是全方位推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印发《关于加快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省残联党组成员分片区联系指导市（州）重点工作方案》切实指导预算执行工作。省残联主要领导多次亲自研究部署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工作，亲自主持召开资金执行滞后市（州）约谈会并讲话，对预算执行

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党组成员分片区常态化指导市（州）推进预算执行工作；分管领导在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着重强调预算执行工作，并常态化关注资金支出进度，通过微信通报、短信提示、电话指导以及现场督导等多种渠道推动预算执行工作；财务部门定期通报市县预算执行进度。**四是**做实绩效评价形成管理闭环。扎实开展绩效管理自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实事求是反映项目绩效，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用好平台优化管理。在“量服”平台专设资金管理模块实现资金管理信息化，**一是**梳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和对应资金来源，形成资金分配表格，通过平台督促市、县残联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使用范围全部分配到规定项目。**二是**要求在录入项目分配资金时必须录入项目数量指标，督促实现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一体化。**三是**将平台业务完成数据同步到资金管理模块，通过汇总统计，实现数量指标实时准确管理。**四是**规范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节点资金支出录入和文件上传审核。**五是**系统实时自动生成省、市、县各级资金分配支出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供支撑。

（五）专项整治强化监督。通过会同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监察组进行多次督导，省残联党组成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调研督促，以及安排省残联机关纪委和办公室站在

深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高度从“制度、对象、项目、资金”等方面对全省残联系统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各级残联按照要求深入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检查、深入剖析、全面整改等系列工作，全面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扎实培训提升能力。每年定期组织省残联部门和全省残联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讲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框架及政策要求，安排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全省残联系统绩效意识，牢固树立“讲绩效、用绩效、有绩效、比绩效”的管理理念，提高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能力，提升绩效目标设置和运用水平。

二、进一步落实中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

一是推进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残疾人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的主体责任，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实施计划，

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全过程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三是做实做细绩效评价工作。**在各级残联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切实提升绩效评价水平和评价结果质量，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四是深化对基层专业指导。**加强对基层业务人员具体项目对象标准、实施标准、验收标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培训，督促业务部门按照制度和方案的要求规范开展项目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并用评价结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和向上反馈项目执行的意见建议，形成项目管理的闭环。加强财务专业指导，提升基层财务管理专业水平，确保残疾人事业资金使用方向正确、财务核算准确、绩效管理专业高效。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三大职责。一是根本政治职责，即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领广大残疾人及家人感恩党、听党话、跟党走，巩固党在残疾群众中的执政基础。二是基本职能职责，即“代表、服务、管理”职责，特别是要做实没有规定该由政府职能部门提供、残疾人“急难愁盼”、残联力所能及的服务。三是协调参谋职责，即残联作为政府残工委秘书处受政府残工委主任委托履行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责。

2. 三大作用。一是在服务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残疾人事业中发挥作用。二是在协调推动残工委成员单位依法履职尽责中发挥作用。三是在动员社会尊残扶残助残中发挥作用。